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70/1
23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第十一届裁军新闻

方案认捐会议

1993年10月29日

联合国第十一届裁军新闻方案 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

1. 大会依照1992年12月9日第47/53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表示“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宣布提供自愿捐款”,秘书长在1993年8月1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会员国,他将于1993年10月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为此事举行一次认捐会议。

2. 认捐会议于1993年10月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各国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3. 认捐会议听取了一些政府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认捐的数额,和其他有关认捐的发言。

4. 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的规定，秘书长在指定时间内（至1994年3月31日止）保持一份会议上各国作出认捐或宣布认捐的清单；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除在会议上作出或宣布的认捐数额以外，可另作认捐载入该清单内。在指定时间结束后，秘书长应将该清单作为认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印发（A/CONF.170/2）。

5. 为此，认捐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订于纽约联合国，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于秘书长。

- - - - -